

证券代码：301031

证券简称：中熔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:15—15: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广文先生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97号中熔电气产业基地）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34,481,6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2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32,957,8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2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1,523,7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9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，代表股份6,255,5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3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,731,8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3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，代表股份1,523,7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990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,480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254,2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,480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254,2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,480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254,2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,480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254,2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,480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254,2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,476,3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9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250,3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7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9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,479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253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6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,527,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1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2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,178,3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4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1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情况及2025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,479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253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6%；反对1,2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4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,461,7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5%；反对19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0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235,7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33%；反对19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7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,462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7%；反对19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236,1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97%；反对19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7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方广文先生、石晓光先生、王伟先生、侯强先生、刘连欣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方广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,167,2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84%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,941,2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9753%

（2）选举石晓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,180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78%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,954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925%

（3）选举王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,115,7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91%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,889,753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520%

（4）选举侯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,180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78%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,954,847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925%

（5）选举刘连欣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,180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78%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,954,846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925%

方广文先生、石晓光先生、王伟先生、侯强先生、刘连欣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刘风云女士、李静女士、杨林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刘风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,180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78%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,954,846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925%

(2)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,180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78%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,954,847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925%

(3) 选举杨林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4,180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278%

其中，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5,954,846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925%

刘风云女士、李静女士、杨林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